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89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范姜建原

被告 紀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8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行駛，行至民權東路3段39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訴外人謝和修所駕駛、原告所承保，行駛於同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11,488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時，其時速大約只有5公里，碰撞後甲車甚至都沒掉漆，乙車維修費用卻高達1萬餘元，並不合理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0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  
08 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時，追撞同車道前方之乙車，乙車因而  
09 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  
10 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  
11 誤，此等事發經過應可認定。足見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2 而有過失，乙車駕駛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依前述規定，被  
13 告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14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5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乙車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  
17 費用11,488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估  
18 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被告雖辯稱其撞擊速度  
19 僅有約5公里，乙車維修費用過高等語，但依原告所提車損  
20 照片所示（本院卷第29頁），乙車遭碰撞後，後保險桿確實  
21 出現明顯之裂痕，觀諸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亦均係後保險  
22 桿之鈹金拆裝及烤漆，難認有無關或欠缺必要之情形。另該  
23 等項目不涉零件更換，無折舊計算之問題。從而，原告請求  
24 被告按上開金額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2 故其就上述11,488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3 114年6月3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0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